

新建铁路广州枢纽广州东站至新塘站五六线工程防洪评价 及相关专题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3-39

1. 招标条件

新建铁路广州枢纽广州东站至新塘站五六线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27号）要求已纳入了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计划开工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粤发改基础函〔2021〕33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3〕72号）要求，明确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责任主体单位。根据《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23年度基本建设、勘察设计及装备购置计划的通知》（广铁计函〔2023〕175号）要求，本工程已下达勘察设计计划，明确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为项目责任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国铁集团和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增城区。

2.2 建设项目规模：

新建铁路广州铁路枢纽广州东站至新塘站五六线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增城区境内，西起广州东站，东至新塘站，与既有广深铁路并行，线路全长30.014km。是广汕高铁的一部分。主要工程内容包含广州东站改建、广州东至石牌区间改建工程、石牌客整所改建、新塘站改建以及VVI线区间工程。

2.3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完成本项目所委托的各项工作并通过防洪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止。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建铁路广州铁路枢纽广州东站至新塘站五六线工程防洪评价及相关专题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全线涉及的沙河涌等 19 条河流的防洪评价、广州东站等 15 处工点的内涝水位计算等。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工程沿线穿越（跨越）主要河道及内涝水位工点统计表

项目	编号	所在市	所在区县	河流/工点名称	交叉方式
防洪评价	1	广州市	天河区	沙河涌	隧道下穿
	2	广州市	天河区	猎德涌	隧道下穿
	3	广州市	天河区	车陂涌	隧道下穿
	4	广州市	天河区	三丫涌	隧道下穿
	5	广州市	天河区	右支涌	隧道下穿
	6	广州市	天河区	深涌左支涌	隧道下穿
	7	广州市	天河区	吉山涌	隧道下穿
	8	广州市	天河区	棠下涌	石牌站改造
	9	广州市	黄埔区	珠江涌	隧道下穿
	10	广州市	黄埔区	本田厂排水渠	隧道下穿
	11	广州市	黄埔区	乌涌	桥梁上跨
	12	广州市	黄埔区	文涌	桥梁上跨
	13	广州市	黄埔区	文涌东支涌	隧道下穿
	14	广州市	黄埔区	东支涌一笔岗涌连通	隧道下穿
	15	广州市	黄埔区	南岗河	隧道下穿
	16	广州市	黄埔区	细陂河	隧道下穿
	17	广州市	黄埔区	埔安河	隧道下穿
	18	广州市	增城区	凤凰水	隧道下穿
	19	广州市	增城区	凤凰水支流	隧道下穿
内涝水位计算	20	广州市	天河区	广州东站	站点
	21	广州市	天河区	天河翰景路	1号隧道入口
	22	广州市	天河区	石牌站	站点
	23	广州市	黄埔区	黄埔丰乐北路附近	1号隧道出口
	24	广州市	黄埔区	黄埔敬业路附近	2号隧道入口
	25	广州市	增城区	增城新塘站附近	2号隧道出口
	26	广州市	DK25+700	黄埔站配电所	电力
	27	广州市	DK11+100	广园分区所	供变电
	28	广州市	DK11+200	基站	通信
	29	广州市	DK22+468	基站	通信
	30	广州市	DK24+882	基站	通信
	31	广州市	DK38+673	直放站	通信
	32	广州市	DK23+400	中继站	信号
	33	广州市	DK16+400	隧道竖井救援场坪	隧道
	34	广州市		隧道斜井救援场坪	隧道

2.5 主要内容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等文件要求编制防洪评价专题报告,主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5.1 防洪评价

2.5.1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主要工作内容

(1) 收集工程附近的堤围、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及设施资料,分析拟建工程附近的防洪排涝标准、现状防洪能力及规划实施情况;

(2) 根据工程布置及结构设计方案,分析工程防御洪涝能力及措施是否达标,分析拟建工程与岸线利用规划及有关河道管理等是否适应;

(3) 收集拟建工程附近的多年河道地形资料,分析河道历史和近期演变规律,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河道将来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分析;收集工程附近河道的水文资料,分析计算工程所在河道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特性;

(4) 选择最不利或有代表性的水文组合条件,计算分析工程建设后工程附近河段河道的冲刷和淤积、河势稳定状况及工程对防洪的影响;

(5) 选择最不利工况模拟计算工程前、后以及施工期堤防渗流等势线、浸润线、渗透坡降以及抗滑稳定安全系数的变化情况,评价拟建工程对河道堤防安全的影响。

(6) 综合评价拟建工程对河道行洪、排涝、堤防安全、防汛抢险、现有和规划防洪标准及水利工程的影响;

(7) 在必要的条件下,提出减小不利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按项目需求完成报告编制、项目评审和报建工作。

2.5.2 其它配套专题研究

根据以往工程经验,为服务工程设计,配合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并顺利通过水利主管部门评审,需根据铁路工程与河道交叉情况,同步完成铁路工程与河道或水工构筑物交叉影响安全评估、铁路工程站点及隧道内涝水位分析计算、洪涝评估、改河论证等专题研究,具体如下:

(1) 安全评估

河道或水工构筑物与铁路工程交叉或邻近铁路工程需同步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2) 内涝水位分析计算

内涝水位分析计算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区域:电力配电所、供变电设施、通讯基站、信号站、铁路工程站点(包括广州东站、石牌站等)、隧道入口及隧道出口区域以及竖井片

区。根据工程排涝片区的水文计算成果，结合现状排涝能力，采用多种方法对排涝片区进行蓄排计算，计算工程排涝片区附近的河道内涝水位、地表内涝水位。

(3) 洪涝评估

根据《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2021.3）的要求，对需要开展洪涝评估的河道区块开展洪涝评估专题研究。

(4) 改河论证评价

结合铁路方案及附近区域城乡发展规划，对工程占用、影响河涌较大的棠下涌、文涌、本田厂排水渠河涌及排涝片区开展现场调查，并征求所在区水务局意见，确定河涌初步调整方案；开展河涌初步调整方案的可行性分析，通过对棠下涌、文涌、本田厂排水渠所在排涝片区建立数学模型，分析河涌调整方案对防洪排涝、河势、水景观、水环境、水系管理等的影 响；开展河涌初步调整方案的合规性分析，包括与相关规范、条例、相关城市规划以及已有水利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等。

2、水下地形测量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需要收集所在河段基本情况：河道断面形态（包括堤防、滩地、主槽等）、险工、工程位置以上流域面积、河道地质、河势形态情况等，需采集水下地形图等测量数据。实测图纸应标明测图单位、时间及测时水位、潮位等信息。根据防洪评价论证相关要求，对以下河段进行水下地形测量数据采集工作，成果满足水利主管部门要求，测量比例尺、范围如下表：

编号	河流名称	测量范围	比例
1	沙河涌	上下游各延伸 10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30 米	1: 500
2	猎德涌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3	车陂涌	上下游各延伸 10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30 米	1: 500
4	三丫涌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5	右支涌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6	深涌左支涌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7	吉山涌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8	棠下涌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9	珠江涌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10	本田厂排水渠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11	乌涌	上下游各延伸 1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30 米	1: 500

编号	河流名称	测量范围	比例
12	文涌	拟改河段及上下游各延伸 1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30 米	1: 500
13	文涌东支涌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14	东支涌一笔岗涌连通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15	南岗河	上下游各延伸 20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30 米	1: 500
16	细陂河	上下游各延伸 10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30 米	1: 500
17	埔安河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18	凤凰水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19	凤凰水支流	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岸边地形测至堤后 20 米	1: 500

2.6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标段号：WLXZX2 标段。

2.7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的事业单位。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需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中标后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需提供承诺函）。

3.1.1 标段编号：WLXZX2 标段。

(1) 资质要求： / 。

(2)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0 年~2022 年（近 3 年）近三年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8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完成过大中型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防洪评价编制服务工作至少一项并获得审批。

(4) 人员、设备要求：具有足够的仪器、设备和服务人员，具备承担本项目防洪评价及相关专题服务任务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或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8 年及以上防洪评价工作经历，担任过大中型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防洪评价专题服务的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服务 2 年以上，并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或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8 年及以上防洪评价工作经历，参与过大中型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防洪评价专题服务工作。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服务 2 年以上，并附社保证明。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6)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7)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 (8)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服务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 (9) 其他情形：与本项目所在的地方政府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并把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crmscgz03@163.com,此为招标文件下载确认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bidding-crm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供应商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供应商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700500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8日9时00分至2023年11月2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日10时00分。

5.2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日10时00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9时00分至2023年11月2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道广九社区白云路22号嘉星广场21~25楼

邮 编：51019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铁梅、刘育初、唐波

电话：020-61333211、020-61333324

电子邮件：gtgzzh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A座1109室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郭工、刘工

电话：18127445505

电子邮件：gtsanzu@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005007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3年10月11日